# 臺中榮民總醫院與分院 圖書互借實施要點

103年8月訂定 112年6月修訂

### 壹、目的

為服務總院及分院讀者,達到資源分享目的,特訂定「臺中榮民總醫院與分院圖書互借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,以為執行之依據。

#### 貳、服務範圍

- 一、本要點適用於總院與分院。
- 二、互借資料以醫學圖書為限,惟借出館可依狀況決定是否借出。

# 參、適用對象

本要點所稱讀者為具借閱圖書權利之總院與分院員工。

## 肆、圖書互借方法

- 一、讀者自行上網辦理圖書之預約及續借等手續。每人可借他館圖書累計 最多10冊,借期28天,若無人預約,可續借1次。
- 二、借出館依讀者需求取書裝箱,並於圖書館自動化系統(以下簡稱系統) 註記後,送交院際接駁車運送至借入館,借入館應通知讀者到館取 書,等候期限3日;讀者須於接到通知後,到館辦理借閱手續。
- 三、逾期未借者,除不予保留外,將累計紀錄,每二次逾期未辦理借閱者, 即停止其申請圖書互借權利半年。

- 四、讀者還書後,借入館應於系統註記,裝箱後利用院際接駁車送回借出館。
- 五、若圖書逾期、遺失、毀損,依借出館之圖書借閱規則辦理;借入館代 收滯還金,與還書一併送交借出館。
- 伍、借出館與借入館間訊息之傳遞以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為之,並得以電子郵件 輔助。
- 陸、讀者申請圖書互借免付服務費;惟借書時應遵守借出館之借閱規則。 柒、本要點經陳核奉准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